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政法机关要把防控风险、服务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要下大气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提高社会稳定的能力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年初以来,源汇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讲话精神和有关政法稳定工作系列决策部署,开展“三五”活动,积极构建大政法格局,把矛盾纠纷及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取得了明显成效。近日,记者深入源汇区探寻该区“三五”活动背后的秘密。

大政法格局助力平安新源汇

——源汇区推行“三五”活动机制构建大政法格局纪实



源汇区委书记徐汇川调研平安建设工作。

■文/见习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赵春纪
图/张思远 杨彬

如何破解政法工作面临的新课题?如何有效化解各种矛盾纠纷?如何创造和谐稳定、经济发展、民众幸福的平安新源汇?这是近年来,摆在源汇区委、区政府面前的问题。

群众在渴盼,领导干部在深思。

今年年初,经源汇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推行以“同一层级三方涉事单位或个人相互沟通明原因、相互研判找途径、相互协商给办法,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和影响平安建设问题”为主要内容的“三五”活动机制,从源头抓起,关口前移,底层突破,把矛盾纠纷及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努力构建大政法格局。

十个月,这是一张优异的答卷——

源汇区初步形成了用“三五”活动机制解决矛盾纠纷的思维方式,全区上下政治社会稳定,群众安居乐业。据不完全统计,“三五”活动开展以来,全区开展不稳定因素排查研判活动4700余次,发现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30余起,解决400余起,接待信访40余次,与“三五”活动公检法司合力团成员参与研判30余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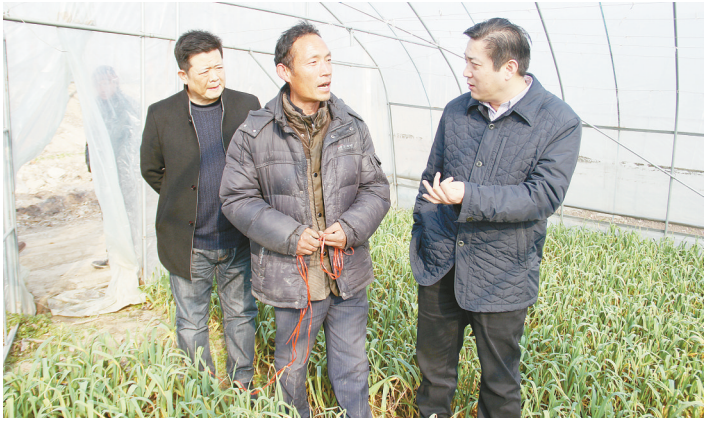
领导重视 推动活动规范化常态化

深入调研,让活动制度化。年初,源汇区委政法委多次召开会议,邀请法律专家学者,研究起草《源汇区构建大政法体系推行“三五”活动机制工作方案》。召开乡镇(街道)、园区、政法部门、区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征求意见会,修改完善后报区委常委会审定,并下发《源汇区委政法委关于构建大政法体系推行“三五”活动机制的实施方案》,明确推行三级“三五”活动社会稳定形势分析研判机制、三级“三五”活动重大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五级“三五”活动信访案件处理机制、四级“三五”活动平安建设负面清单机制。

加强领导,让责任明确化。成立源汇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指挥长的区“三五”活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乡镇(街道)、园区、区直单位成立“三

五”活动领导组织和办公室,制订实施方案,规定单位党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职具体负责活动开展。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或主任为该村(社区)活动具体负责人。

成立小组,让活动组织化。该区、乡镇(街道)、园区、村(社区)、企业、市场建立“三五”活动小组。大刘镇、问十乡、干河陈乡成立村级“三五”活动小组,由村党支部书记任组长,成员有包村干部、驻村干



源汇区区长王凯杰了解农村治安状况。

警、民调员、村“两委”班子成员。顺河街街道成立社区书记“三五”活动工作室;老街街道、马路街街道成立“三五”活动小组;沙澧产业集聚区企业成立“三五”活动小组;源汇新区成立17个市场门店“三五”活动小组。全区共有176个“三五”活动小组活跃在社区、农村、企业、市场。为确保小组成员间及时沟通,源汇区“三五”活动办公室、大刘镇、老街街道还建立“三五”活动微信群,老街街道依托“互联网+”新平台,设立“三五”活动项目,成立“三五”活动网络组,把活动延伸至最基层。

明确要求,让活动规范化。源汇区“三五”活动办公室统一印制区“三五”活动流程记录本,规范内容,下发到各单位。统一制作“三五”活动流程图版面,悬挂在区“三五”活动办公室、乡镇(街道)、园区、信访局等。活动办公室制订《“三五”活动近期工作安排》,下发到各单位实行,乡镇(街道)、园区、部分区直单位、村(社区)结合实际开展学习培训活

动,加深了对“三五”活动内容、要求的理解。

加大舆论,让宣传常态化。开通“源汇政法快报”手机短信平台,群发范围覆盖市委政法委领导、区级领导、各单位一把手、分管副职和具体负责人。组建源汇区“三五”活动微信群,及时发布“三五”活动开展情况,便于各单位相互沟通、借鉴。加大调研力度,收集各单位新亮点、新经验进行新闻稿件撰写。活动开展以来,在报纸、电视等传统媒体发表新闻稿件近60篇,网络新媒体新闻近千篇,编发“源汇政法快报”信息60余期,手机短信11000余条。

共同参与,让力量最大化。成立区“三五”活动公检法司合力团。印发《关于在推行“三五”活动机制中建立公检法司合力团的通知》,合力团由源汇区公安局、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局17个科室的公安干警、检察官、法官、律师等行业精英组成。乡镇(街道)、园区吸收驻单位律师,包村(社区)律师、公安民警等成立法律服务团,参与本单位“三五”活动。合力团成员平时做好自己本职工作,应邀参加活动,依法快速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并提供法律援助等。乡镇(街道)还建立基层“三

五”活动调解委员会,设立以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调解志愿者、分包干部、基层“五老”人员(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老战士、老教师)和公检法司人员等为主体的“三五”活动矛盾纠纷调解室,共同参与调解矛盾纠纷,维护基层安定。

合力攻坚 真抓实干解决问题

只要涉及群众的事儿,都是大事儿。凭着这种理念该区“三五”活动小组大走访,察民情;奔现场,听民诉、解民忧,坚持在“阳光下断案”,在“阳光下解决问题”。

问十乡董庄村村民董某某因邻居董某在其承包的坑塘边开荒,两家相互辱骂甚至打架,村里很快成立“三五”活动小组,由村党支部书记董江华为责任人,活动小组邀请包村民警、法律服务者等法律合力团到场。双方当事人陈述理由,活动小组相互沟通明原因,相互研判找途径,相互协商给办法,问题最终得以圆满解决。

源汇区食品安全监督大队在走访中接群众举报,称在火车站某市场内一家无名餐饮店摊吃饭吃出异物。该大队迅速组织“三五”活动小组人员对该市场的所有餐饮摊贩、门店进行排查,对证照不齐、卫生不达标的门店进行整改,对无证经营的摊贩依法取缔。

问题就地解决,群众拍手称快,而这一切都只有一个原因:合力攻坚。

合力排查、研判、化解矛盾纠纷。村(社区)、企业、市场“三五”活动小组每周对辖区(单位)不稳定因素进行排查、汇总、研判一次,化解矛盾纠纷。乡镇(街道)、园区分管领导每周召开分析研判会,对辖区不稳定因素分析研判汇总,能解决的解决,不能解决的报上级“三五”活动小组,形成工作记录。每月由乡镇(街道)党委书记、乡(镇)长(办事处主任)或单位主要领导召集本区“三五”活动小组成员召开分析研判会,形成研判报告并上报,把矛盾化解在基层。

合力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在群访、闹访等影响社会秩序的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辖区乡镇(街道)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时赶赴现场,与事件当事人代表进行沟通,公安和相关职能部门现场处置解决。维稳办和信访局负责人,涉事乡镇(街道)负责人、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公检法司合力团组成二级“三五”活动小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处置。政法委和信访局主要领导、公检法司合力团及源汇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组成三级“三五”活动小组,对二级“三五”活动小组不能解决的突发事件和事件的延伸情况进行研判。目前,通过“三五”活动已成功处理重大突发事件5起。

合力处理信访案件。乡镇(街道)、园区、相关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做到底子清、情况明,措施具体有力。对新出现的信访案件和不稳定因素迅速成立“三五”活动小组,明确责任人,开展研判、协商、处理工作,能解决的解决,不能解决的报上一级“三五”活动小组,逐级开展活动,做好稳控工作。

合力解决平安建设负面清单。乡镇(街道)、园区和部分重点单位根据实际,草拟负面清单提交区综治办进行论证后,提交区“三五”活动公检法司合力团依法二次论证。目前已有文化

娱乐、教育、医疗卫生、餐饮、网吧5个行业完成负面清单制订,并统一制作负面清单彩页在全区公示,全社会对负面清单内容进行监督,根据规定对举报者实施奖励。据悉,该区还将陆续拓宽负面清单覆盖面,延伸多个行业。

督导有力 求真务实不走场

“三五”活动要取得实效,最终的落脚点在落实上。为保障活动落到实处,该区成立督导组,加强对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的督查。

源汇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带领督导组成员,先后数次对乡镇(街道)、园区等进行督导,督查情况通过“源汇政法快报”手机短信平台及时通报。召开全区“三五”活动督导讲评会,政法委分管副书记、信访局长对口讲评,对各单位工作综合排序。区、乡“三五”活动领导小组制订考核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把“三五”活动开展成效作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活动开展以来,督导组对乡镇(街道)、园区进行了5轮督查,要求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好的措施要发扬,限期整改不足之处。对那些思想不重视、工作不接地气、措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及时下发督办通知,限期整改。

在日常工作中,该区还探索引入了“三五”活动机制,充分调动基层干群力量,在公安局、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局合力的基础上,发挥“五老”(老干部、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老战士)人员作用,从源头抓起,关口前移,底层突破,及时排查调解大量矛盾纠纷,把各类矛盾纠纷及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喊破嗓子,不如甩开膀子。”源汇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党支部和群众零距离接触,增进了干群感情。哪里有人群,哪里就有“三五”活动小组,哪里有矛盾,哪里就有“三五”工作人员。该区、乡、村(社区)、企业、市场)三级上下贯通的活动组织体系逐步形成,行之有效的活动制度逐步完善,基层干群的作用得以充分发挥,干群法治思维习惯逐步形成,“三五”活动让区基层矛盾纠纷得以及时发现和有效化解,促进了全区经济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源汇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文超督导基层“三五”活动。

政法论坛

■罗俊峰

文化作为推动检察事业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是培养和造就高素质检察队伍的根本保障,是增强检察机关凝聚力和战斗力的精神源泉,也是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近年来,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始终把文化建设作为推动检察工作发展的重要抓手,并灌输、渗透和融合在每名干警的思想和行为中,以更好地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全面发展。

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始终秉承“于无声中润物,在康乐里育人”的文化育检工作原则,以营造“规矩、圆融、彰显、正义”的检察文化为核心,用环境文化熏陶人、用读书文化改变人、用无声文化感染人、用榜样文化激励人、用理念文化感召人,在全院干警中形成了团结一致、心齐劲足的良好氛围,推动了执法办案、队伍建设、检务保障、文明创建等工作再上新台阶。

用环境文化熏陶人。走进郾城区人民检察院,院落里的检察廉政文化长廊别具一格,楼内走廊间悬挂着图文并茂的廉政警示语、工作激励格言、生活文明用语等,一股深厚的文化气息扑面而来,让人的思想在不经意中得到陶冶。该院把创建“学习型检察院、学习型党组织”、“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司法”等各类主题活动与文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常抓不懈。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翟金林时常告诫全体干警:“要人人学习,时时学习,少一点浮躁喧嚣,多一些笔墨书香,少一点吃喝应酬,多一些知识文化。”

用读书文化改变人。该院以营造“增智慧、提素质、铸检魂”为核心,积极创建干警图书阅览室,通过阅读提升干警品味、利用书屋助推检察文化。该院的图书室及电子阅览室藏书1000余册、报刊杂志近十余种,电子音像制品30余张,内容涉及法学、文学、史哲、检察实务等多个学科。该院还定期举办干警读书主题交流会,通过不断加强专业理论学习,为干警们撰写理论与应用论文、指导检察业务实践、打造专题品牌工程等工作开展提供新的思路和动力,有力提升了干警的读书品味和工作能力。

用无声文化感染人。无声的文化有潜移默化的作用,该院通过定期召开干警思想分析会,解开干警的心结,定期与干警开展谈心,做到“五个必谈”,即调整工作岗位时必谈、职务变动时必谈、有思想情绪时必谈、有违纪苗头时必谈、家中有困难时必谈。定期征求干警意见,让干警当家做主,为工作献计献策。无声的文化流进了干警的心田,唤起了干警进取的心,同时也增强了干警对集体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用榜样文化激励人。该院十分重视发挥典型人物的引导功能和激励作用,对该院工作中涌现出的“全国先进工作者”刘桂琴等先进典型先进事迹,在媒体上进行宣传并做出学习决定,召开向先进人物学习的事迹报告会,让先进人物走上讲台介绍他们敬业奉献、忘我工作的事迹。在全体干警中营造学先进、赶先进、争做先进的浓厚文化氛围。

用理念文化感召人。在“逢先必争,逢旗必夺”的目标定位引领下,该院在工作中提出了“院荣我荣,院衰我耻”的理念,引导干警积极进取、争先创优、快乐工作,用“团结、奋进、拼搏”的团队精神,激励干警干事创业,争创一流业绩。

把积极向上的文体活动融入检察文化中,经常举办运动会、演讲比赛等活动活跃干警文化生活,营造和谐融洽的人际关系,同时更凝聚了人心,提升了战斗力。经过锲而不舍的检察文化建设,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全院检察干警的精神面貌、思想境界、文明程度有了根本性转变,服务大局、执法为民、敬业奉献成为全院干警的自觉行动,涌现出了全国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人民满意政法干警等多名先进典型,也荣获了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五好团支部、全国检察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全省文明单位、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等多项荣誉称号。

作者系郾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舞阳县司法局

加强环保宣传

为配合全县环保突出问题治理工作,舞阳县司法局充分发挥普法宣传职能,日前,开展了一系列环境保护法宣传工作,组织工作人员从法治角度宣传、引导居民和生产经营者注重环境保护,认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及污染环境的危害性及违法性。

宣传活动中,舞阳县司法局工作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普法志愿者组成“环保法制宣传小组”,在畜禽养殖集中区域、产业集聚区以及人流量较大的集市开展法治宣传。通过宣传《环境保护法》等法律、

文化育检聚能量 创新发展谱新篇

法规,宣传破坏环境的违法性,同时讲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给我们的生活、身心健康以及子孙后代造成的危害。同时,告知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醒其对环境造成破坏和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鼓励居民检举、揭发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并倡议居民增强环保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宣传活动中共发放宣传纸1000余份,活动得到广大居民的一致称赞。 王焯赫 戴奇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凯 律师

许乐

临颍县人民法院 掀起“执行风暴”严惩“老赖”

人。

该院强化被执行人财产申报制度,对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申报财产或申报财产不属实,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一律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

强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录入工作。因拒不申报财产、规避执

行、违反限制消费令、拒不履行等事由,9月份以来,该院已将56名被执行人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目前已有16名失信被执行人到法院履行义务,另有9名失信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分期分批履行和解协议,履行案件总标的超过120万元。

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该院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

以及法院政务网、官方微博微信等媒体,向社会通报拒不执行者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未履行标的额等,并将其失信情况分别在其居住村、城区繁华地段、公示栏等显要位置予以公布,迫使其为了恢复名誉而积极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教育和影响其他未被曝光的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判决。活动开展以来,共曝光“赖账户”86人,发

放宣传单1000余份。

加大力度清理执行积案。该院将清理执行积案任务按照时间要求分解到人,制订每个执行人员每周的工作量,并对落实情况督导检查。9月份以来,该院执行局干警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四次,昼夜奋战,使一大批久拖未结的“钉子案”、“骨头案”得到了执行。